

关于做好电镀、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环境监察工作的通知

东环办函〔2012〕4号

各环保分局，环监分局：

根据《东莞市环保局电镀、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优化升级整合入园工作方案》（东环办〔2011〕22号）要求，2011年以来通过优化升级和整合入园等措施，对电镀、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整治，目前整治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，基本确定了原地保留、整改、搬迁入园的企业名单。为切实做好上述企业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环保分局、环监分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东莞市环保局电镀、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优化升级整合入园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市局公布的原地保留、整改、搬迁入园企业切实做好日常监察工作：

（一）对原地保留企业，要按照规定频次做好日常监察工作，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
（二）对要求整改的企业，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市局的整改要求，确保企业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任务，未能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的，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局重点污

染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（三）对要求搬迁入园的企业，要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做好搬迁工作；对拟关闭的企业，要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工作，依程序提请市政府实施关闭。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搬迁、关闭的企业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局重点污染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、各分局、环监分局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环境监察职责分工，按照市局办公室《关于2012年污染源监管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东环办函〔2012〕1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执法调查取证工作，要严格依据合法有效的环保审批、验收等文件进行。

（联系人：蔡国海；联系电话：23391521）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: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網站

<http://dgofa.dg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dgepb/tzgg/201203/476162.htm>